



判決摘要

唐英杰 诉 律政司司长 民事上诉 2021 年第 293 号；[2021] HKCA 912

裁决 : 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6 月 22 日

背景

1. 申请人被控以包括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所订的罪行, 案件交付原讼法庭审讯。律政司司长(司长)提出公诉书后, 依据《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发出证书(该证书), 指示该刑事案件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该决定)。
2. 申请人向原讼法庭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对该决定提出质疑, 指称司长未有遵从合法性原则和给予程序保障。原讼法庭拒绝批予许可, 并作出多项裁定, 其中包括(1)申请人没有宪法权利在陪审团席前接受审讯; (2) 该决定属检控决定, 根据《基本法》第六十三条不受任何干涉, 因此不能由法院基于一般司法复核理由复核; (3)司长无须在发出该证书前聆听或通知申请人; 以及(4)在没有任何不真诚或不诚实指控的情况下, 法院并无基础干涉。
3. 申请人就其许可申请被拒向上诉法庭提出这宗上诉。

争议点

4. 申请人的两项主要申诉如下:
 - (1) 原讼法庭错误裁定他在原讼法庭没有宪法权利在陪审团席前接受审讯; 以及
 - (2) 原讼法庭错误裁定依据《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发出证书的決定属检控决定, 且受《基本法》第六十三条保障, 不受干涉。
5. 上诉法庭指出申请人提出申诉的症结, 是他声称自己根据《基本法》第八十六条享有在陪审团席前接受审讯的宪法权利, 而该决定剥夺了他这个权利, 因此案件涉及合法性原则和程序保障。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672 &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672&QS=%2B&TP=JU))

6. 上诉法庭指出，申请人并无就《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合宪性提出质疑，而任何该等质疑也会被断然否决。他也接纳其宣称在原讼法庭陪审团席前接受审讯的权利并非绝对，且会因《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施行而废止。再者，他亦接纳在不设陪审团的情况下，他在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上也能够获得公平审讯。他亦没有指称司长发出该证书是出于不真诚、不诚实或其他别有用心的动机。(第 26 至 29 段)
7. 上诉法庭采用以立法目的为本的释义方法，认为审视《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时须以《国安法》的整体背景和目的作考虑。《国安法》是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全国性法律，具有特殊宪法地位，其重点在于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此外，在诠释《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时，须与《国安法》第四和五条、《基本法》第八十七条及《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十和十一条一并解读，以确保申请人获得公平审讯的宪法权利不受损害。控方亦有维护公平审讯的合法权益。(第 37 及 42 段)
8. 虽然在原讼法庭的审讯中设陪审团是常规审讯模式，但不应将之视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达致公平审讯的唯一方式。《基本法》第八十七条或《人权法案》第十条均无订明，在审讯中设陪审团是公平审判刑事罪行中不可缺少的元素。当陪审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以及司法公义可能受到妨碍而未能妥为执行，便会出现未能通过陪审团以达致公平审讯的目的之实际风险。唯一确保达致公平审讯的方法是按照《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在不设陪审团的情况下审理案件。此审讯方式既符合控方维护公平审讯的合法权益，亦保障被控人获得公平审讯的宪法权利。(第 43 段)
9. 上诉法庭又认为，司长在根据《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作出决定时或会触及保密资料，例如国家秘密、具有涉外因素的机密情报，以及关于危害陪审员或其家人的人身安全或妨碍司法公义得以妥为执行的敏感材料。该等数据或材料的披露一般不符合公众利益，亦不宜让司长在审讯前向申请人透露或与申请人讨论。(第 64 段)
10. 根据《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须公正和及时办理，以达致有效防范、制止及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指示案件须及时办理的条文，正好有力驳斥申请人认为可藉常规司法复核质疑司长发出该证书的论点，原因在于提出有关质疑会衍生复杂而漫长的附属法律程序，令刑事法律程序被延误甚或干扰，因而有违《国安法》第



四十二条第一款的指示。此外，《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没有明文规定被控人可针对司长发出证书而提出常规司法复核。诠释《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为容许提出常规司法复核，会令《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目的失效。(第 69 及 70 段)

11. 司长根据《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发出证书的决定，属于检控决定，受《基本法》第六十三条保障不受干涉。根据普通法，只有在不诚实、不真诚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有限理由下，才可复核检控决定。有别于申请人所持论点，检控决定不可基于合法性原则及程序保障的常规司法复核理由予以质疑。(第 68、73 及 74 段)
12. 申请人没有指称本案有不诚实或不真诚的情况。他所倚赖的理据只是他声称的在原讼法庭陪审团席前接受审讯的宪法权利。然而，单凭这一点不足以构成特殊情况，令他质疑司长发出该证书的检控决定。(第 7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6 月